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威人社发〔2018〕48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自2015年10月1日调整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以来，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健康平稳运行。为继续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现就执行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市统一执行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32%、0.64%、1.12%、1.44%、1.76%、2.08%、2.56%、3.04%。

二、工伤保险行业风险类别按照《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规定的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执行。

三、实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伤保险基金“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各用人单位工伤

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每年初对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进行浮动。

四、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不得自行改变和调整用人单位行业类别和费率。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原《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发〔2015〕45 号）文件废止。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18 年 10 月 1 日